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穗花国规函〔2016〕154号

关于征求流溪河（花都段）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老山水（白沙陂）截污管道工程 规划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所：

你单位《花都区污水处理所关于提供流溪河（花都段）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老山水（白沙陂）截污管道工程规划意见的函》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核查，现函复如下：

根据《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花都区》，流溪河（花都段）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老山水（白沙陂）截污管道工程位置规划为公园绿地、水域用地及道路用地。为加快我区水更清项目的建设，现原则上同意该方案作为临时建设方案。在城市建设或管理需要时，贵单位必须无条件自行负责迁改。

下一步请征询水务部门及其他用地权属单位的意见并完善有关资料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专此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年4月8日

(联系人：黎晓歆，联系电话：36804527)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印发
